

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

股份转让协议

之

补充协议（二）

二〇二四年十月

**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以下各方（以下统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1) 转让方：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石明

**(2) 受让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5962Q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9 号楼 5 层 501-551

法定代表人：王忆会

## 目 录

第一条	股份转让及交割.....	3
第二条	标的股份对价及支付方式.....	4
第三条	分手费 .....	4
第四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4
第五条	条款效力 .....	5
第六条	协议生效 .....	5

**鉴于：**

- 1、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46”，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738.1962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城市更新与运营、通信与数字科技三大板块。
- 2、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主要通过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展主营业务，其主要产品包括光芯片、光组件和光模块，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光通信元器件供应商。
- 3、2024 年 6 月 23 日，PSD 与万通发展签署《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通发展受让 PSD 持有标的公司的 8,235,293 股股份。
- 4、2024 年 9 月 23 日，PSD 与万通发展签署《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股份转让协议》中对分手费等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本次交易中，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现经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就万通发展收购标的股份事宜，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股份转让及交割**

经双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 2.1 条修改如下：

“2.1 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由万通发展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之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满足万通发展将持有标的公司超过 51% 的股份，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并将标的公司纳入万通发展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其应当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和完成本协议项下所有其各自必需或适当采取或完成的行动，促使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下简称“付款条件最晚满足日”）。付款条件最晚满足日届满后，如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仍未满足，经万通发展与 PSD 在 3 个工作日内另行协商一致的，可延长付款条件最晚满足日。”

## **第二条 标的股份对价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 3.2 条中对第一、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修改如下：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万通发展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但不得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0,995,201 美元（含税），占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51%。”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在完成本协议 2.2.1 所述交割后，万通发展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 PSD 足额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0,564,017 美元（含税），占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49%。”

## **第三条 分手费**

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一）》第一条修改如下：

“自《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如万通发展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万通发展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无需向本协议其他各方承担任何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除仅因本协议转让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6.1 (7) 条约定履行其义务外，如 (i) 万通发展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且未能就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标的公司及本协议转让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或 (ii) 经万通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否决本次交易，则万通发展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孰早），向标的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 作为分手费（含税）。”

## **第四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经双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 6.3 条修改如下：

“万通发展及本协议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成立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万通发展及本协议转让方均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共同促使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的达成，且前述期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事项或者就与本协议所述交易相矛盾的任何其他交易进行接触、商谈、磋商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

## **第五条 条款效力**

5.1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之处，以《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为准。

5.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说明，本协议中的相关简称与《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具有相同含义。

## **第六条 协议生效**

6.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为境外法人或合伙企业）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一、二条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经万通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多份，每一份均为原件，但所有的签字本应构成一份文件。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王忆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 ) 》之签署页 )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 盖章 )

授权代表 ( 签字 ) :



石明



2024 年 10 月 31 日